



5. 誦讀獅友八大信條
6. 介紹貴賓及友會代表
7. 新會員入會宣誓（無此項者從略）
8. 主席致詞
9. 各會長會務報告
10. 聯合社會服務（無此項者從略）
11. 總監致詞
12. 貴賓致詞
13. 專題演講
14. 獅友點滴（無此項者從略）
15. 唱我獲得獅子精神
16. 主席鳴鐘閉會
17. 散會

附註：聯合例會各會長會務報告(或代理人報告)應有充分之準備，使用視覺輔助工具分享社會服務成果及會務經驗，多使用照片或影片才能使參加獅友在最短的時間獲得最有效的學習效果。分享内容上傳到社群網站，公開閱覽並刊登於各會會訊及投稿該區獅子月刊雜誌。。

參、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序

一、名稱：國際獅子會第x支會（聯合會）xx獅子會第x屆第x次理監事會

二、議程：

1. 主席(理事長)鳴鐘宣佈開會
2. 報告出席人數（理監事法定人數應分別計算並報告），並宣佈缺席者名單（司儀）
3. 主席致詞（理事長）
4.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上次會議記錄須事前分發，若未事前分發須逐條宣讀。)
5. 會務報告：
 - (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報告政府或區及總會等之函件
 - (3) 會務情況
 - (4) 其他事項

- 6.財務報告
- 7.常務監事報告
- 8.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9.討論事項：
 - (1) 前次會議未定案之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議案
- 10.臨時動議
- 11.主席總結
- 12.主席鳴鐘閉會

附註：(1)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事長(會長)與常務監事為共同主席，應坐於首桌。

- (2)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監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
- (3) 各分會章程應明述擔任榮譽理事之前會長有否發言權及投票權。一般榮譽理事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各會為借重前會長之經驗並提升前會長之參與感，可於章程中明定會長有權(或必須，視分會之需要)聘任若干位前會長為有投票權代表，原則上不超過選舉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此等有投票權代表，應列入法定人數之計算。
- (4) 關於理監事之名額，依照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條之規定：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一般獅子會為理事15名，監事5名。在五都登記立案之獅子會，如果會員人數在90人以上，可於章程中增加理事名額最多達25名，監事名額7名，以增加會員之參與。
- (5) 任何正會員有權出席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但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發言。
- (6) 各獅子會應依照和諧、民主、效率之原則，重視全員參與的精神，先制定其自己分會的議事規則，以召開最有效率及效能之會議，未規定事項才於章程中規定，準用會議規範或羅伯議事規則。
- (7) 不少分會人數少於20人，無法產生足額之理監事，可於章程自定較少的理監事人數，監事人數不超過理事人數3分之1。